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06 年 12 月 4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陳景豪先生  
周尚文先生  
林慕琮女士  
梁佰就先生  
王振宇醫生

## **秘書：**

李甘寧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南區衛生總監  
李應鴻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盧紹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戴慶豐獸醫<sup>(1)</su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科）  
何展豪獸醫<sup>(1)</sup>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科）  
Dr Fiona Woodhouse<sup>(1)</sup>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副總監（福利部）  
（費安娜獸醫）  
劉明輝女士<sup>(1)</sup>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社區狗隻計劃（動物福利車）負責人  
柯慧賢女士<sup>(1)</sup>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社區狗隻計劃（動物生育控制計劃）負責人

<sup>(1)</sup>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開會詞：**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整個討論過程將上載網上供公眾人士收聽，所以希望各位委員把握發言機會。主席續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2.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請委員備悉會議記錄的兩個會後補註（第 12 及 46 段），內容分別如下：

- (a)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下稱工程組）已於會後提供了有關大浪灣村改善工程估價與投標價出現差異的詳細原因，而秘書處亦已於 2006 年 11 月 30 日將有關資料送交各委員；以及
- (b) 秘書處已於 2006 年 10 月 17 日向工程組反映委員對黃麻角道樓梯旁（非樓梯面）加建扶手欄杆的工程安全的關注。

4. 羅錦洪先生指出，由於在旺季進行的工程費用遠高於在淡季進行的工程，因此他建議日後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都應盡量在淡季進行。另外，他表示，由於會議記錄較為精簡，未必能完全反映個別委員的關注，因此在會議記錄內應註明「詳情可收聽網上的會議錄音」。

5. 主席對會議記錄應註明「詳情可收聽網上的會議錄音」的建議，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自同年 7 月起會採用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由於會議記錄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6.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45/2006 號）**

7. 主席表示，就着文件第 2 段「工程的估價及招標過程」內提及的資料，工程組已備妥有關大浪灣村入口的扶手欄杆工程的預算費用與實際報價的差異的文件，而秘書處已於 11 月 30 日將有關資料傳真予各委員參閱。

主席續介紹文件第 6 至 8 段有關「2006-07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內容，指出「維修及加建往赤柱正灘的扶手欄杆」及「舊圍村渠蓋改善工程」將於 2006 年 12 月進行，而工程組正為「玉桂山改善工程」進行招標工作。另外，「石澳村渠蓋改善工程」和「往黃麻角道的樓梯加建扶手欄杆及於赤柱豎立指示牌」工程項目，則會在議程四再作詳細討論。

### **議程三： 社區狗隻計劃** **( 環境及衛生文件 54/2006 號 )**

8.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科）署理高級獸醫師戴慶豐獸醫；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科）獸醫師何展豪獸醫；
  - (c)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副總監（福利部）費安娜獸醫；
  - (d)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動物福利車）負責人劉明輝女士；以及
  - (e)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動物生育控制計劃）負責人柯慧賢女士。
  
9. 費安娜獸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香港每年有超過 12 000 頭狗隻遭人道毀滅，而當中大部分為流浪狗。流浪狗多為被遺棄的成年狗隻及其所生幼犬。牠們主要在垃圾堆中覓食，但偶然也有人餵飼。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協會」）建議試行社區狗隻計劃，希望以更人道的的方法處理流浪狗問題。流浪狗問題不僅涉及動物福利問題，還影響公眾衛生，更耗費大量公帑；
  - (b) 協會透過舉辦研討會、展覽、屋邨合作計劃和傳播媒體上的宣傳活動，教育狗主成為負責任的主人。她強調狗主應待狗隻為終生伙伴，不應隨意遺棄；狗主還須承擔社會責任，應訓練狗隻不要隨處便溺，並應清理狗隻的排泄物，以免影響他人；
  - (c) 協會引入動物絕育資助計劃及現金券折扣優惠，以鼓勵主人為寵物進行絕育。協會的動物福利車於 2002 年 9 月投入服務，主要為新

界及邊境地區的動物進行絕育；

- (d) 協會的地盤狗隻計劃，要求建築公司成為負責任主人，不要在地盤完工後遺棄地盤狗隻。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制訂有關地盤狗隻的指引，目的是要建築公司負責其地盤飼養的狗隻。政府在本年 10 月後簽訂的工程合約，已納入有關要求；
- (e) 流浪狗的存活全賴環境的生態空間。若把一頭流浪狗從某處的生態空間移除，因維生資源仍存在，該處的其他流浪狗會以更快速度繁殖，又或會吸引別處另一頭流浪狗遷入，以填補該處的生態空間。沿用的捕殺流浪狗做法較不人道，而且未能有效控制流浪狗的數目。協會的動物生育控制計劃透過為狗隻絕育來控制狗隻數目，是一個較人道的做法，而其原則是「先捕捉、後絕育及防疫、再放回原地（社區）」，因此又稱社區狗隻計劃；
- (f) 根據動物生育控制計劃，流浪狗隻會被絕育，並同時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該計劃的理念是把絕育後的流浪狗（即社區狗隻）放回原地，使原地的生態空間維持不變，而由於社區狗隻不能繁殖，流浪狗的數目能夠維持穩定甚至降低。該計劃的部分開支由非政府組織及志願人士承擔，但捕殺狗隻的費用則全由公帑支付。社區狗隻較一般流浪狗健康，也較少出現與交配有關的行為問題，因此對公眾的滋擾較少。長遠而言，推行該計劃是解決流浪狗問題的更佳方法；以及
- (g) 證據顯示，動物生育控制計劃可行；協會在南丫島推行貓隻生育控制計劃以來，三年內貓隻數目下降約五成。

10. 戴慶豐獸醫補充以下資料：

- (a) 按照現行做法，漁護署捕獲流浪狗後，會把牠們存放四天，至於已植入晶片的流浪狗則會存放較長時間，以待其主人前來認領。市民可領養一些逾期無人認領但性情溫馴的流浪狗，其他流浪狗則會以人道毀滅等方法處理；
- (b) 根據動物生育控制計劃，協會會把社區內的流浪狗「先捕捉、後絕育、再放回原地」。由於流浪狗須留在社區以阻止其他流浪狗遷入，漁護署不會捕捉牠們。有關計劃須考慮可能對社區造成的影響，包括狗隻吠叫噪音和環境衛生的問題。因此，漁護署已就擬議計劃諮詢了三個區議會，結果兩個反對，一個贊成。諮詢工作目前仍在進

行；以及

- (c) 狗主要為逾五個月大的狗隻領取牌照，同時須為牠們注射狂犬病疫苗及植入晶片。根據現行法例，狗主不得讓狗隻在公眾地方流浪，而超過 20 公斤的狗隻在公眾地方更必須以狗帶牽引。

11. 劉明輝女士補充以下資料：

- (a) 沿用多年的捕殺流浪狗做法未能有效控制流浪狗的數目，但狗隻生育控制計劃卻能有效控制流浪狗的數目。協會希望推行試點計劃以確認成效，因此呼籲委員支持計劃；以及
- (b) 上述計劃的做法較為人道，並能同時解決狗隻散播疾病的問題。此外，社區狗隻在關愛下較易管理。

12. 高錦祥先生 MH、陳景豪先生、歐立成先生、羅錦洪先生、黃文傑先生 MH、高譚根先生、朱晉賢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楊小璧女士、陳富明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慕琮女士、梁佰就先生、周尙文先生、梁皓鈞先生、朱慶虹先生等 17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上述計劃，並認為教育市民待寵物為終生伙伴同樣重要。另有委員指推行此計劃未嘗不可，但詢問如何識別社區狗隻。他又指曾受流浪狗滋擾而報警求助，因此希望漁護署多抽查狗隻有否植入晶片，以控制寵物被遺棄的情況；
- (b) 有委員詢問，在每年被人道毀滅的 12 000 頭狗隻中，家犬及地盤狗隻所佔的比例，並詢問預計上述計劃每年的開支。他又詢問有關揀選流浪狗成為社區狗隻的準則，會否考慮狗隻的體重、品種及性情等因素。有委員指上述計劃應同時規管家犬；
- (c) 有委員對計劃持保留態度，多位委員則不予贊同，表示計劃在人道立場無可厚非，但對流浪狗仁慈則等同對人類殘忍。有委員指流浪狗的健康越佳，壽命越長，構成滋擾的時間也越長。有委員指出，與流浪貓不同，流浪狗在街上覓食，較被人捕殺更不人道；把流浪狗人道毀滅或收養牠們才真正合乎人道。另有委員認為所有動物都有生存權利，但因流浪狗構成滋擾，不應放回原地。多位委員希望計劃不應只考慮人道因素，更應顧及人的感受，並考慮社會資源的承受能力，然後從中取得平衡。有委員質疑為流浪狗絕育為何能減

少狗隻數目，把流浪狗人道毀滅反而不然；

- (d) 多位委員要求加強執法，懲罰遺棄狗隻和不為狗隻植入晶片的主人，並規定狗主須為狗隻領牌；有委員指出，不少行山人士擔心被流浪狗襲擊而須繞道而行，西貢及鴨脷洲玉桂山經常出現上述問題，因此詢問計劃如何防止流浪狗擾民和傷人；
- (e) 有委員詢問狂犬病疫苗的防疫功效是否永久；若否，如何要求狗主再為狗隻注射。另有委員建議漁護署物色合適地點，用以收養所有流浪狗。委員同時指出，赤柱馬坑邨的流浪狗問題嚴重，危及遊人及居民的安全。有委員補充，該邨的流浪狗本為居民「上樓」前所養，由於他們不忍將之人道毀滅而予以放生，有居民甚至因難耐困於漁護署所設鐵籠內的流浪狗的吠聲而把牠們放生；
- (f) 有委員詢問如何利用晶片追蹤狗隻和尋找有關狗主。該委員指出，地盤負責人須為飼養作看守地盤的狗隻領牌，並應在工程完成後把牠們帶到其他地盤繼續工作。有委員詢問，地盤負責人飼養上述犬隻的數目是否受到管制；
- (g) 有委員建議協會提供更多有關計劃的理據，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屋署就計劃表明立場。另有委員表示，長遠而言，計劃應行之有效，但要解決短期內流浪狗數目上升的問題，則須另想辦法。該委員希望漁護署和協會提供有關流浪狗的統計數據。有委員指出，除非有數據顯示計劃行之有效並能減少開支，否則不會贊成此計劃；
- (h) 有委員詢問，根據建議的計劃，區議員如何處理有關流浪狗的投訴。他又查詢當社區狗隻老死後，其位置會否由其他流浪狗取代，而社區的流浪狗何時才會完全消失。有委員指計劃涉及龐大的行政開支，而短期亦難見成效，因此須另想辦法盡快減少區內的流浪狗數目，令居民安心；
- (i) 有委員建議採取方法把病弱和具攻擊性的流浪狗人道毀滅，而餘下健康並經絕育的狗隻，則讓市民以一個低廉價錢領養；
- (j) 有委員認為漁護署對計劃的成效並不樂觀，但基於人道立場而不能直接拒絕協會的建議，因此把建議交由委員會表決。他要求漁護署研究一個對待流浪狗的真正人道方法；
- (k) 有委員贊成在地區試行計劃，但須先得到有關地區的居民支持計

劃。有委員指曾收到有關嘉隆苑對出一帶出現流浪貓的投訴，而事件經協會處理後情況已大大改善，因此對協會的工作成效抱有信心。該委員贊成爲流浪狗推行試點計劃；以及

- (1) 有委員請漁護署備悉有關赤柱馬坑出現野豬的消息。

13. 戴慶豐獸醫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漁護署於 2006 年 2 月推出一齣短片，教育市民成爲負責任的狗主，內容包括須爲狗隻領牌及進行絕育；
- (b) 每年捕獲的流浪狗多達八千至九千隻，市民放棄飼養權利並交由漁護署處理的約有三千至四千隻。部分狗隻最終由其主人領回；
- (c) 按照一貫做法，漁護署會在接到有關流浪狗滋擾的投訴後，派員到場捕捉流浪狗，但在社區狗隻計劃下，有關狗隻不會被捉走，因此，署方須就計劃可能涉及的問題諮詢區議會意見。計劃實施後，署方收到有關社區狗隻的投訴會轉交協會跟進。署方沒有計劃收養所有流浪狗；
- (d) 漁護署表明對計劃持中立態度，希望委員清楚瞭解計劃可能衍生的問題。雖然惡犬會被捉走而不會成爲社區狗隻，但社區狗隻仍可對社區造成影響。目前仍未有先進城市實行有關計劃，因此沒有文獻記載其成效；
- (e) 漁護署知悉鴨脷洲和赤柱爲流浪狗黑點；以及
- (f)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自 2006 年 10 月起簽定的公共工程合約，均加入有關地盤狗隻的條文，規定地盤負責人須爲狗隻領牌及注射疫苗及絕育。

14. 費安娜獸醫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在被人道毀滅的 12 000 隻狗隻中，約有四分之三爲流浪狗。捕捉流浪狗的人員知道狗隻被捕後會遭人道毀滅，基於惻隱之心，往往難以積極行事。根據現行法例，餵飼流浪狗並非違法。法例亦規定狗隻須每三年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
- (b) 根據社區狗隻計劃，協會會代替漁護署處理有關流浪狗在試點範圍內造成滋擾的投訴，並會負責管理社區狗隻。因此，協會在推行計



劃前，須先評估擬議範圍、徵詢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並向曾在該範圍內餵飼流浪狗的市民查詢狗隻的狀況，搜集資料以作評估；

- (c) 社區狗隻有以下四種特徵可資識別：耳朵上的紋身、耳朵剪掉一小角、佩有頸帶及植有晶片；
- (d) 計劃的預算費用視乎試點範圍大小而定。試點計劃約需 25 萬元，但以人道毀滅一隻狗隻需 400 多元計，人道毀滅 12 000 隻狗隻將耗資多達 600 萬元，因此，試點計劃的費用遠低於人道毀滅的費用；
- (e) 同意委員有關立法和加強執法的建議。流浪狗問題不能單憑上述計劃解決，還須循教育等方面着手。計劃實施後，流浪狗的數目絕不會上升。她舉例指出，印度自實行有關計劃以控制狂犬病的蔓延後，狗隻數目下跌了百分之二十八(28%)。另外，南丫島的貓隻生育控制計劃令貓隻數目下降了百分之五十(50%)。協會承認擬議計劃並非快速解決流浪狗問題的方法，但捕殺流浪狗也不能解決有關噪音等滋擾問題。計劃可望於 10 至 15 年內徹底解決流浪狗問題；以及
- (f) 同意委員指社區狗隻在社區造成影響的意見，但有關影響必屬正面。社區內的流浪狗如有百分之七十經絕育，數目便可保持穩定甚至下降，而南丫島的貓隻只有百分之六十五經絕育已見成效。若狗隻數目下降，公眾衛生必會改善，有關滋擾的投訴亦會相應減少。

15. 劉明輝女士回應時表示，狗隻的生態特性是快速繁殖以壯大群體，因此控制其生育才是治本之道。計劃對社區狗隻進行的防疫工作，會令居民和其他狗隻受益。協會希望透過試點計劃，招募義工管理和餵飼社區狗隻，並會教導他們有關的正確做法。其後，協會還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及其優劣之處。她同時強調，協會只會在條件許可下，在合適地區推行試點計劃，以減低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16. 陳梁家玲女士回應時表示，康文署的設施供市民休憩。根據遊樂場地規例，康文署的場地是嚴禁狗隻進入的，以免對市民造成滋擾。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贊成以人道方法對待動物，但憂慮計劃衍生的問題。他表示，大部分委員對計劃持保留以至反對意見，亦有委員贊成試點計劃。委員會歡迎協會繼續物色地點試行計劃。

**議程四： 2006-07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 環境及衛生文件 46/2006 號 )**

18. 主席指出，本財政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可使用撥款為 1,100,000 元，扣除早前通過的撥款申請，尚可使用撥款為 438,586 元。是次擬議的三項工程的預算費用連同兩項擬議修訂撥款，合共 476,800 元。由於部分工程項目預計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因此，應有足夠撥款進行上述五項擬議工程。主席續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安排了一次實地視察活動，以加深委員對擬議工程內容的了解。當日出席活動的委員共有八名，包括委員會主席、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石國強先生、楊小壁女士及梁佰就先生。

19. 主席續表示，由於出席活動的委員均對「更改觀海徑花槽的設計工程」持保留意見，因此該項工程不會在是次會議討論。

薄扶林村改善工程

(i) 重鋪及擴闊行人通道

20. 主席表示，薄扶林村內某處路面有一隆起的廢置廁所設施（下稱隆起物），既有礙觀瞻又影響環境衛生，因此現建議拆除隆起物及重鋪附近路面，並加建欄杆。同時，附近有一行人橋道毀爛不堪，須予維修。是項工程的預計費用為 38,000 元。為免拆除隆起物後騰出的空地被非法佔用，有出席實地視察活動的委員建議，只重鋪路面和維修行人橋道而不拆除隆起物。若按照此建議，則有關工程的預計費用為 25,000 元。

21. 鄭慧芬女士補充，上述 25,000 元的預計費用不包括任何修整隆起物及加建欄杆的工程費用。

22. 馬月霞女士 BBS, MH、羅錦洪先生、楊小壁女士、高譚根先生、梁皓鈞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建議拆除隆起物，並在騰出的空地進行綠化，以美化環境及防止有人非法佔用土地；

- (b) 有委員指出，隆起物的確有礙觀瞻，除非撥款不足，否則應予以拆除；
- (c) 有委員建議鋪平隆起物，以作休憩設施；
- (d) 有委員認為拆除隆起物固然可以有美化作用，但始終與周遭環境並不配合，因此建議只鞏固行人橋道及修整隆起物；
- (e) 有委員指出，不應以周遭環境惡劣和擔心他人佔用土地為由而不拆除隆起物，反之應要改善附近環境；
- (f) 有委員表示發現隆起物附近已圍上鐵絲網，因此擔心已有人非法佔用土地；以及
- (g) 有委員補充，鐵絲圍網範圍屬私人土地，因此並無非法佔用問題。

23. 主席指出，隆起物面向垃圾收集站及廁所，並不適宜作休憩的地方。他建議現階段先拆除隆起物，然後再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綠化工程，以美化環境及防止有人非法佔用土地。

24. 委員會通過撥款 38,000 元，以拆除隆起物、重鋪路面、加建欄杆及維修行人橋道。

#### (ii) 改善扶手欄杆

25. 主席表示，薄扶林村內某斜路旁的扶手欄杆因銹蝕而開始損毀，居民建議將之更換。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後，認為該欄杆的損毀並不嚴重，因此建議暫時進行加固工程，待有需要時方才更換。相比更換不銹鋼扶手欄杆所需的 44,000 元預算費用，有關加固工程的預計費用僅為 10,000 元。工程需時兩個月完成。主席補充，該欄杆以往由區議會撥款建造。

26. 主席、朱晉賢先生、林啓輝先生 MH、歐立成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只維修損毀部分的欄杆，而不進行全面更換，並詢問會否為完好部分的欄杆髹油及翻新；
- (b) 有委員擔心以「狗臂架」鞏固欄杆有欠美觀，希望工程組提供其他較佳選擇，但表示若無其他選擇，「狗臂架」仍可接受；

- (c) 有委員表示，「狗臂架」應不會影響欄杆的外觀；以及
- (d) 有委員解釋，「狗臂架」用作「卸力」，因此有其需要。

27. 鄭慧芬女士回應如下：

- (a) 參與實地視察活動的委員建議以「狗臂架」鞏固現有欄杆，而上述 10,000 元的預算費用已包括重髹整條欄杆的開支；以及
- (b) 工程組未有提出其他維修或加固欄杆的建議。

28. 主席建議工程組研究美化「狗臂架」的方法。

29. 委員會通過撥款 10,000 元，以改善上述扶手欄杆。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與工程組商討美化「狗臂架」的可行性。工程組表示，考慮到「狗臂架」的支撐作用，並無可行的美化方法。)

### (iii) 重鋪路面及更換欄杆

30. 主席指出，薄扶林村內某處路面損毀，以致扶手欄杆搖搖欲墜，而其中一段欄杆更已失去，對途人構成危險。為確保安全，居民建議重鋪整個路段並將不穩固的欄杆更換。主席續指出，秘書處曾兩度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而參與視察活動的委員考慮到實際需要，建議只重鋪損毀路段和更換不穩固的欄杆，以及在失去欄杆的位置加建欄杆，以保障行人安全。根據此項建議，整項工程的預算費用由原來的 77,000 元，修訂為 53,000 元，而工程則需時兩個月完成。

31. 委員會通過撥款 53,000 元，以重鋪上述路面及更換欄杆。

### (iv) 更換損壞的石屎渠蓋

32. 主席指出，薄扶林村內近置富道的路段的其中 18 個石屎渠蓋損毀，易生危險，應予更換。是項工程需時兩個月完成，預計費用為 18,000 元。

33. 主席、朱慶虹先生、羅錦洪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擬議石屎渠蓋的設計；
- (b) 有委員詢問有關鐵製渠蓋的造價，並指出鐵製渠蓋因較石屎渠蓋耐用，日後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可能較低；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為何不採用其他物料的渠蓋；是否因為須重造渠邊以配合新渠蓋。

34. 鄭慧芬女士回應如下：

- (a) 是項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更換損毀的石屎渠蓋。擬議渠蓋的設計與原來的設計相若，均為設有排水孔洞的石屎板，既可方便行人踏於其上，又能讓清理渠道的工人容易打開；以及
- (b) 有關渠蓋所在的行人通道比較狹窄，而鐵製渠蓋的排水罅隙較多，會對行人構成不便，因此工程組沒有建議使用鐵製或其他物料的渠蓋。

35. 主席補充時指出，鐵製渠蓋的罅隙頗大，容易卡住途人的鞋跟，會對途人構成不便。

36. 委員會通過撥款 18,000 元，以更換上述損壞的石屎渠蓋。

#### 大潭村改善工程

37. 主席指出，大潭村的出入口路段損毀，對進出該村的行人和車輛構成不便，應予改善。委員於 2006 年 9 月 25 日進行實地視察時，認為上址確有維修的需要，但對只修補損毀路段以減低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的建議有所保留。為此，南區民政事務處赤柱分處（下稱「赤柱分處」）已就重鋪整個路段的建議諮詢當地居民，結果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38.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的預計費用為 200,000 元。

39. 陳李佩英女士、羅錦洪先生、朱晉賢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工程的施工安排，並表示工程不宜在農曆新年期間進行，並建議在農曆新年後進行該工程；

- (b) 有委員表示，工程地點附近有閘門和圍欄，因此詢問有關業權誰屬；
- (c) 有委員憂慮村民因未獲告知施工程序而在工程展開後才提出反對意見；
- (d) 有委員補充，諮詢單張已詳列工程內容，至今居民未有提出反對意見；以及
- (e) 有委員擔心在施工時間外，該路段是否可如常行車。

40. 鄭慧芬女士補充，赤柱分處在進行諮詢時已通知村民有關工程的工序和安排，包括重鋪瀝青路面、施工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工程估計需時二至三日完成，以及在施工時間外，車輛可以如常進出等資料。村民對以上安排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41. 主席表示，工程應盡量於 2007 年 1 月進行；若情況不容許，則可於同年 3 月才動工，以避免農曆新年期間施工。

42. 委員會通過撥款 200,000 元，以進行大潭村改善工程。

#### 大浪灣避雨亭的棋枱維修工程

43. 主席表示，大浪灣避雨亭的棋枱嚴重損毀，枱面更不翼而飛，對使用者構成不便，因此建議作出改善。上述避雨亭於 2004-05 年度由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撥款興建。主席續表示，部分委員考慮到避雨亭主要用作遮蔭擋雨，棋枱的實際用途不大，因此建議將棋枱的損毀部分拆除。更換棋枱的預計費用為 40,000 元，拆除棋枱的預計費用則為 17,000 元，有關工程需時一個月完成。

44. 鄭慧芬女士解釋有關工程費用高昂的原因。她指出，避雨亭的位置偏遠，車輛不能直達，工程人員須徒步數百級石級運送物料往施工地點，因此預計運輸和施工費用較其他類似工程昂貴。她補充，拆除棋枱的預計費用已包括平整地台的費用。

45. 歐立成先生、羅錦洪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梁皓鈞先生、林啓暉先生、MH、陳富明先生、楊小璧女士、朱晉賢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曾有行山人士對他表示棋枱作用不大，因此拆除棋枱並無不可；
- (b) 部分委員指出，應要求工程部門對棋枱殘餘的支柱進行安全評估，若不涉及安全問題則毋須拆除。此外，有委員認為花費 17,000 元進行拆除工程並不值得，因此應向地區團體尋求協助，以更低廉的價格進行拆除工程。另外，有委員建議為支柱進行雕刻或裝飾等美化工程，或在支柱頂部加設指南針；
- (c) 有部分委員指出，上述避雨亭既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南區區議會便有責任進行維修及保養；若對損毀的棋枱置諸不理，或會影響南區區議會的聲譽和形象；
- (d) 有委員指出，有關殘餘支柱構成潛在危險，若請地區團體進行拆除工程，而有關團體又未有為施工的工人購買保險，委員會須承擔意外責任；
- (e) 有委員建議購買現成棋枱以作更換，以減省工程開支；以及
- (f) 有委員指出，由於資源有限，不可能拆除所有有潛在危險但無即時危險的建築物。

46. 鄭慧芬女士表示，並未就有關支柱的安全問題徵詢工程組的意見。

47. 主席指出，有關是項工程的建議繁多，因此建議進行表決。贊成拆除工程的委員共有五人，包括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黃文傑先生 MH 及楊小璧女士，反對拆除工程的委員共有 12 人，包括馬月霞女士 BBS, MH、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高譚根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周尙文先生、林慕琮女士、梁佰就先生及王振宇醫生。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4 時 50 分進入會場，而林慕琮女士則於此時離開會場。)

48. 委員會議決擱置大浪灣避雨亭的棋枱維修工程。

49. 主席及朱慶虹先生均表示，仍須研究妥善方法處理有關支柱的問題。

## 石澳村渠蓋改善工程

50.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贊同撥款 33,000 元，以進行是項工程。工程組於 11 月中完成有關招標工作，結果最低標價為 70,000 元，比上述預算費用超出 37,000 元。

51. 鄭慧芬女士解釋工程費用遠超預算費用的原因。她表示，物料價格和人工合共超出預算達 36,900 元。是次工程共收到十份標書，而標價最低的三份標書的標價均十分接近，顯示有關工程費用合理，並反映市場價格。

52. 委員會通過將撥款修訂為 70,000 元，以進行石澳村渠蓋改善工程。

## 於前往黃麻角道的樓梯加建扶手欄杆及豎立指示牌

5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贊同撥款 33,000 元，以進行是項工程。工程組於 11 月中完成有關招標工作，結果最低標價為 47,800 元，比上述預算費用超出 14,800 元。

54. 鄭慧芬女士指出，工程費用遠超預算費用的原因與「石澳村渠蓋改善工程」的情況相若。她表示，物料價格和人工合共超出預算達 17,850 元。是次工程共收到九份標書，而標價最低的三份標書的標價均十分接近，顯示有關工程費用合理，並反映市場價格。

55. 委員會通過將撥款修訂為 47,800 元，以便於前往黃麻角道的樓梯加建扶手欄杆及豎立指示牌。

56. 主席及朱慶虹先生均指出，由於工程能否獲得通過取決於預算費用，因此希望工程組日後能更審慎地評估預算，而工程組在進行估算時亦須與時並進，以免令委員會對工程組失去信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將上述意見轉達工程組，並請工程組日後能更審慎地評估預算。)

## **議程五：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7 年南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環境及衛生文件 47/2006 號)**



57. 主席請委員備悉在席上派發有關「保持鄉村沒有鼠患的試點研究報告」(即「無鼠小區」報告)的內容。

58. 食環署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2007年南區滅鼠運動分推廣期及深化期兩個階段，推廣期滅鼠運動將於2007年1月2日至29日推行；以及
- (b) 是次運動的目標是區內舊唐樓及其鄰近範圍。

59. 馬月霞女士 BBS, MH及張錫容女士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根據文件附件的時間表，黃竹坑區的滅鼠工作須至2007年1月才進行。鑑於該區的空置單位較多，鼠患嚴重，建議提早在該處進行滅鼠工作；以及
- (b) 有委員指出，是次運動的目標為舊樓，因此希望食環署特別關注鴨脷洲大街四十多幢單幢式舊樓，並加強日常滅鼠工作。

60. 楊玉葉女士回應委員的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上述時間表只關乎是次運動；至於現有的日常滅鼠工作，仍在持續進行；以及
- (b) 食環署會將資源投放在有需要的地區。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希望部門繼續努力，防治鼠患。

(會後補註：為防止黃竹坑邨於搬遷期間的鼠患問題，食環署已加強附近一帶的滅鼠工作，並提醒房屋署要留意屋邨的鼠患情況。)

#### **議程六：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7 年南區公廁翻新工程 (環境及衛生文件 48/2006 號)**

62.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食環署將與建築署合作，為某些較殘舊但使用率高或位於旅遊景點的公廁進行翻新工程；

- (b) 擬議進行翻新的公廁包括南灣公廁、業發街公廁及薄扶林村公廁 A 座。有關工程會配合個別公廁的使用情況，於 2007 年 1 月後陸續展開；以及
- (c) 施工期間，食環署會在上述三個公廁附近安排臨時廁所，供市民使用。

63. 梁皓鈞先生關注流動公廁的衛生問題，並希望食環署安排人員，勤加清潔。

64. 楊玉葉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

6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七：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 2007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環境及衛生文件 49/2006 號)**

66.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食環署將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5 日進行歲晚清潔行動，為期 21 天；
- (b) 是次清潔行動的範圍遍及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舊式唐樓、街道和後巷等；
- (c) 署方在部署是次行動時，已考慮委員在 2006 年初進行實地視察時提出的意見和關注的事項，例如街市積水、公廁維修，以及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桶必須蓋好等問題；以及
- (d) 署方感謝委員過去出席巡視活動及提供意見，並邀請委員出席來年的巡視活動；以及
- (e) 有關開放 25 個小型垃圾收集站以方便市民棄置大型家具及物品的安排，待地點敲定後，有關資料即會送交區議會秘書處，以供委員傳閱。

67. 主席表示，一如以往，委員將聯同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一同參與巡視活動，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委員出席有關活動。

6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食環署建議的清潔大行動表示讚賞。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將食環署提供有關 25 個小型垃圾收集站地點資料送交委員參閱。另外，食環署將於 2007 年 2 月 5 日上午舉行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巡視活動。秘書處已於 1 月 22 日通知委員有關的安排。)

## **議程八： 其他事項**

6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因此希望藉此機會回顧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包括：

- (a) 本年進行的政策諮詢及討論包括預防禽流感措施、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 2006/2007 年度工作計劃，以及地區層面上的各種衛生問題等；
- (b) 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包括減少使用膠袋、進口蔬果監控、公眾地方擺放宣傳品及推銷等事宜；
- (c) 秘書處共安排了四次實地視察活動，加深委員對各項事宜及工程的認識；
- (d) 他特別感謝委員出席視察活動和提供寶貴意見，從而加快工程的審批工作；
- (e) 委員會在本年度通過進行 13 項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以達到改善本區環境的目的；以及
- (f) 他再次感謝委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本年度的會議。

70.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有關其他事項的建議。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 (截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50/2006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 (截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51/2006 號)
  - 三、 2006-07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52/2006 號)
  - 四、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53/2006 號)
71.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 **下次開會日期**

72.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1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 月